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0-026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2020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 Fang James 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67,631,447.96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17,996,413.92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0 元（含税），公司总股本 400,010,000 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2,003,3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9.32%。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行业状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订了 2020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公司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其中，独立董事按照 8 万元/年(含税)的标准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按其所任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公司董事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考核方案考核后发放，因届次、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非独立董事薪酬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长 Fang James 先生 2020 年度的薪酬，Fang James 先生和一致行动人方胜康先生、吴兴杰先生回避表决。

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方胜康先生 2020 年度的薪酬，方胜康先生和一致行动人 Fang James 先生、吴兴杰先生回避表决。

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吴兴杰先生 2020 年度的薪酬，吴兴杰先生和一致行动人 Fang James 先生、方胜康先生回避表决。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刘文龙先生 2020 年度的薪酬，董事刘文龙先生回避表决。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马国鑫先生 2020 年度的薪酬，独立董事马国鑫先生回避表决。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杜立民先生 2020 年度的薪酬，独立董事杜立民先生回避表决。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周夏飞女士 2020 年度的薪酬，独立董事周夏飞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为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订了 202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考核方案考核后发放，因届次、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了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总经理方胜康先生 2020 年度的薪酬，方胜康先生和一致行动人 Fang James 先生、吴兴杰先生回避表决。

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副总经理吴兴杰先生 2020 年度的薪酬，吴兴杰先生和一致行动人 Fang James 先生、方胜康先生回避表决。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刘文龙先生 2020 年度的薪酬，刘文龙先生回避表决。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副总经理方国樑先生 2020 年度的薪酬。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总工程师孙德富先生 2020 年度的薪酬。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的职能，同时也作为公司进行风险控制的一项措施，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责任限额：5,000 万元人民币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5、保险期间：1 年(后续每年可续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会在上述保费金额和核心保障范围内，办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具体购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主体、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为了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各类商业票据开立及贴现、项目贷款、银行保函、保理、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各银行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申请协议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与上述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贷款金额，实际贷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为准，具体贷款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8)。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0-025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0 年 6 月 21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公司拟提前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 Fang James 先生、方胜康先生、吴兴杰先生、刘文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马国鑫先生、杜立民先生、周夏飞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股东推荐汪纪纯先生、黄苏芳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夏飞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二)本次提前换届选举事项将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公司后续将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民主选举方式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在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监事会重新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并确认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构成。

(三)在完成换届选举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一、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Fang James 先生简介

Fang James 先生，原中文名为方杰，奥普卫厨创始人之一，澳大利亚国籍，1964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Fang James 先生曾担任杭州市侨商协会会长，并获得首届华侨华人专业人士杰出创业奖。Fang James 先生曾先后任上海师范大学教师，澳大利亚 LIGHTUP 灯具公司总经理，自 1993 年起担任杭州奥普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04 年起担任公司董事长。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Fang James 和方胜康(系堂兄弟关系)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Fang James、方胜康、方雯雯(方胜康之女)、吴兴杰(方胜康之女婿)为一致行动人。Fang James 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控股股东 Tricosco Limited 持有 105,302,491 股，占公司总股本 26.32%。

Fang James 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方胜康先生简介

方胜康先生，奥普卫厨创始人之一，中国香港籍，1953 年 2 月出生，大专学历，浙江省高级经济师，杭州市第十届人大代表，曾获得杭州市劳动模范称号。方胜康先生曾任杭州华光电冰箱厂厂长，自 1993 年起担任杭州奥普电器有限公司董事，自 2004 年起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胜康和 Fang James 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方胜康、Fang James、方雯雯、吴兴杰为一致行动人。方胜康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控股股东 Tricosco Limited 持有 109,404,217 股，占公司总股本 27.35%；通过舟山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875,199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2%；通过舟山明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83,331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2%。

方胜康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吴兴杰先生简介

吴兴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6 月出生，博士学历。吴兴杰先生曾先后任深圳金涌泉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杭州奥普博朗尼卫厨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 年加入公司，任总裁助理，2014 年 6 月开始任公司总裁。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兴杰、Fang James、方胜康、方雯雯为一致行动人，吴兴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舟山文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7,666,528 股，占公司总股本 4.42%；通过舟山明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7,073,58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77%。

吴兴杰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四)刘文龙先生简介

刘文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刘文龙先生曾先后任济南轻骑摩托车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浙江华泰丝绸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 年 6 月加入公司，任财务总监。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文龙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舟山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95,157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2%。

刘文龙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马国鑫先生简介

马国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马国鑫先生曾先后任杭州医疗器械厂主任、副经理，浙江省家用电器协会筹备组成员、主任、副秘书长。现任浙江省家用电器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同时兼任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国鑫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杜立民先生简介

杜立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6 月出生，博士学历。杜立民先生曾先后任厦门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浙江大学讲师、副研究员、研究员职位。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杜立民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周夏飞女士简介

周夏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6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非执业注册会计师。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财政系副主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同时兼任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夏飞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汪纪纯先生简介

汪纪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11 月出生，职高学历。汪纪纯先生 2006 年加入公司，曾先后担任品管部检验员、检验主管、电子商务部经理、大客户中心工程部经理，现任大客户中心工程部副总监。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纪纯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舟山明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23,778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3%。

汪纪纯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黄苏芳女士简介

黄苏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7 月出生，大专学历。黄苏芳女士曾先后担任浙江华州文仪有限公司商务专员，浙江华立集团商务专员，2006 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浴顶事业部经理、集成事业部市场部经理、集成事业部总经理助理，现任集成事业部副总经理兼墙面运营中心总监。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苏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舟山明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76,843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4%。

黄苏芳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0-024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一般企业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均按照前述文件的要求编制执行。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企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其他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0,647,773.05	应收票据	95,416,793.97
		应收账款	75,230,979.0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99,802,242.35	应付票据	172,430,000.00
		应付账款	227,372,242.35

（二）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货币资金	659,206,437.82	1,647,091.15	660,853,528.97
应收票据	95,416,793.97	−20,909,916.52	74,506,877.45
应收款项融资		20,909,916.52	20,909,916.52
其他应收款	17,248,453.69	−1,647,091.15	15,601,362.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628,276.00	−75,628,276.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628,276.00	75,628,276.00

2、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659,206,437.82	以摊余成本计的金融资产	660,853,528.97
其他流动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19,650,313.5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9,650,313.59
应收票据	贷款和应收款项	95,416,793.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74,506,877.45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0,909,916.52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75,230,979.0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75,230,979.08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17,248,453.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5,601,362.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75,628,276.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75,628,276.00
应付票据	其他金融负债	172,43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72,430,000.00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227,372,242.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27,372,242.35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60,413,380.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60,413,380.33

3、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 年 1 月 1 日)
A. 金融资产				
a.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659,206,437.82	1,647,091.15		660,853,528.97
其他流动资产	19,650,313.59			19,650,313.59
应收票据	95,416,793.97	−20,909,916.52		74,506,877.45
应收账款	75,230,979.08			75,230,979.08
其他应收款	17,248,453.69	−1,647,091.15		15,601,362.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866,752,978.15	−20,909,916.52		845,843,061.63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20,909,916.52		20,909,916.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628,276.00	−75,628,276.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628,276.00		75,628,276.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75,628,276.00	20,909,916.52		96,538,192.52
B. 金融负债				
a. 摊余成本				
应付票据	172,430,000.00			172,430,000.00
应付账款	227,372,242.35			227,372,242.35
其他应付款	60,413,380.33			60,413,380.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460,215,622.68			460,215,622.68

4、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9,474,808.45			9,474,808.45
应收账款	4,636,869.67			4,636,869.67
其他应收款	2,137,548.96			2,137,548.96

（三）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四）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经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的统一要求对会计政策变更，使财务数据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3551 股票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0-022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修订《公司章程》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法人治理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发展规划、规范运作的要求，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由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由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为 9133010076546451X1。
2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3	第十七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36,000 万股，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4	第十八条 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 …… （十三）嘉兴斐昱武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所持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的 0.2632%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折 947,3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632%。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36,000 万股，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 …… （十三）嘉兴斐昱武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所持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的 0.2632%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折 947,3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632%。 以上发起人均已在 2017 年 6 月 14 日前足额缴纳认购出资。
5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